

内蒙古“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 无资质施工单位 长期冒险蛮干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2023年2月22日13时12分许，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造成53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430.25万元。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是一起企业在井工转露天技改期间边建设边生产，违法包给不具备矿山建设资质的施工单位长期冒险蛮干，相关部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致使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未按初步设计施工，随意合并台阶，形成超高超陡边坡，在采场底部连续高强度剥离采煤，致使边坡稳定性持续降低，处于失稳状态，边坡岩体沿断层面和节理面滑移坍塌，加之应急处置不力，未能及时组织现场作业人员逃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调查查清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煤矿严重违法建设生产，施工单位违法冒险蛮干，中介机构、监理单位故意弄虚作假，有关部门监管不严不实，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究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存在严重偏差；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屡屡重蹈覆辙；监管执法斗争精神不足，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企业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无底线；资源规划布局不合理，小型矿山安全条件差。同时，提出六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执行力，全面提高企业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严格整顿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加快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

河南“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 公司负责人 违法违规电焊作业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2022年11月21日16时许，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企业负责人严重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凯信达公司负责人在一层仓库内违法违规电焊作业，高温焊渣引燃包装纸箱，纸箱内的瓶装聚氨酯泡沫填充剂受爆炸起火，进而使大量黄油、自喷漆、除锈剂、卡式炉用瓶装丁烷和手套、橡胶品等相继快速燃烧蔓延，并产生大量高温有毒浓烟。火灾发生时，凯信达公司一层仓库的部分消防设施缺失、二层的被人为关停失效，鑫鑫公司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并组织员工疏散撤离，是造成大量员工伤亡的重要原因。

调查查清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组织建设施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等，地方党委政府没有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力，商务部门对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不力，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严格，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用地行为查处不彻底，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部门没有查处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问题。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究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推动工作，全方位织密织牢消防安全责任网，深入治理中小企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切实强化基层安全治理能力。

内蒙古“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  
2名中管干部被问责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29日电 因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9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内蒙古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和内蒙古矿山安全监管系统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42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第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主席黄志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代钦在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黄志强同志作为分管能源部门和安全生产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主席，对自治区煤炭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处理。

代钦同志在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先后担任阿拉善盟盟长、盟委书记期间，对阿拉善盟行署及有关单位、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等问题失管失察，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处理。

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分别给予黄志强同志党内警告处分、代钦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河南严肃查处“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副省长孙守刚被问责

据新华社郑州8月29日电 记者从河南省有关部门获悉，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事故调查处置等作出部署。河南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8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58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孙守刚在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中的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孙守刚同志作为河南省委常委、

副省长，分管应急管理、联系消防救援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不力，对安阳市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出现的偏差推动整改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安阳市和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够，对有关部门、单位推诿扯皮造成消防安全出现监管真空、责任落空的问题失察失责。孙守刚同志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处理。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孙守刚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报告显示**  
**中长期内我国老龄产业  
将在多方面产生重大需求**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8月29日在北京发布《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

2021—2023年  
我国老龄产业在多个方面产生重大需求

例如：  
老龄健康方面的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医疗卫生、安宁疗护等  
老龄用品与制造方面的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具等  
老龄宜居方面的适老化改造、适老化环境与服务等  
老龄金融方面的个人老龄金融产品以及老龄产业金融支持等

在2036—2050年  
随着“70后”“80后”群体步入老年  
我国老龄产业需求将在消费模式、需求层次、需求内容等方面发生变化

例如：  
线上消费模式更加普遍，精神文化、终身学习、老有所为成为老年人追求的重要内容，智慧养老与科技助老需求凸显

新华社发 宋博 制图

“剑网2023”专项行动启动  
聚焦3个方面开展重点整治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3”专项行动，这是全国持续开展的第19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据介绍，本次专项行动于8月至11月开展。专项行动将聚焦3个主要方面开展重点整治：一是以体育赛事、点播影院、文博文创为重点，强化专业领域版权专项整治，规范网络传播秩序。二是以网络视频、网络新闻、有声读物为重点，强化作品全链条版权保护，推动建立良好网络生态。三是深入开展新闻作品版权保护工作，着力整治未经授权转载新闻作品的违规传播行为。四是电音平台、浏览器、搜索引擎为重点，强化网站平台版权监管，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3]拍卖第131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每宗/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2023]拍卖第131号	鹿原镇集镇区	84	居住用地(75%以上) 商业用地(25%以内)	≥1.0, ≤1.5	≤35%	≤15米	≥30%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3	1	12.6000

注：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出让金，不含出让所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报名时提供的资料：  
(一)自然人(复印件，原件备查)：  
1.竞买人身份证；  
2.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4.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并携带公章。

(三)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联合竞买申请书》，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3年8月30日8:00起至2023年9月21日17:00止(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8:00—12:00,15:00—18:00)，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30日8:00起至2023年9月21日17:00止(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8:00—12:00,15:00—18:00)，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一楼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17: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株洲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9月21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9月27日10: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2)48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土地成交价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

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承建人应当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公司或取得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承担。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监管单位：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女士 13874115008

(二)拍卖人：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先生 13907330582

(三)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拍卖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履约保证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3]拍卖第132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每宗/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2023]拍卖第132号	鹿原镇集镇区	84	居住用地(75%以上) 商业用地(25%以内)	≥1.0, ≤1.5	≤35%	≤15米	≥30%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3	1	12.6000

注：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出让金，不含出让所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报名时提供的资料：  
(一)自然人(复印件，原件备查)：  
1.竞买人身份证；  
2.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4.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并携带公章。

(三)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联合竞买申请书》，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3年8月30日8:00起至2023年9月21日17:00止(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8:00—12:00,15:00—18:00)，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30日8:00起至2023年9月21日17:00止(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8:00—12:00,15:00—18:00)，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一楼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17: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株洲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9月21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9月27日10: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2)48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土地成交价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

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承建人应当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公司或取得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承担。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监管单位：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女士 13874115008

(二)拍卖人：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先生 13907330582

(三)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拍卖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履约保证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3]拍卖第133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每宗/万元)	拍卖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2023]拍卖第133号	鹿原镇集镇区	84	居住用地(75%以上) 商业用地(25%以内)	≥1.0, ≤1.5	≤35%	≤15米	≥30%	居住70年, 商业40年	3	1	12.6000

注：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价只包括土地使用出让金，不含出让所涉税费、交易服务费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报名时提供的资料：  
(一)自然人(复印件，原件备查)：  
1.竞买人身份证；  
2.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竞买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4.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并携带公章。

(三)联合竞买拍卖标的时，联合竞买人须向本公司提交《联合竞买申请书》，参与联合竞买的各方当事人均须向本公司提交上述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9月27日10: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2)48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土地成交价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

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承建人应当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公司或取得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承担。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监管单位：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女士 13874115008

(二)拍卖人：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先生 13907330582

(三)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拍卖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履约保证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30日8:00起至2023年9月21日17:00止(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8:00—12:00,15:00—18:00)，到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一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9月27日10:00在炎陵县鹿原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举办。

七、自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支付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2)48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土地成交价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

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承建人应当由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公司或取得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承担。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4个月内由鹿原镇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监管单位：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女士 13874115008

(二)拍卖人：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先生 13907330582

(三)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拍卖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株洲电力支行  
账号：43001502362050000520  
说明：缴款单“备注”栏中必须注明：2023年9月27日土地履约保证金。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